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向融资机构申请办理各类融资业务余额不超60亿元；融资担保方式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之间担保：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或各级子公司之间融资担保余额不超过32亿元，其中：向子公司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疆晨光”）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不超过25亿元（含新疆晨光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互相担保），向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其他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余额不超过7亿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融资担保余额不超过32亿元的前提下，结合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融资授信及放款等情况，具体调整被担保的子公司及对其担保额度（相关文件已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9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对子公司银行借款担保情况发生了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结合自身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晨光生物科技集团图木舒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木舒克晨光”，系新疆晨光全资子公司，穿透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于近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申请办理了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担保方式为：公司保证担保。

公司与建行就上述借款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

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125 万元；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建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该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上述担保情况变动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决议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融资担保总额为 32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91%（其中：已签订协议担保额度为 205,7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6.16%）。

其中：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为子公司新疆晨光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250,000 万元（含新疆晨光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互相担保），已签订协议担保额度为 189,225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担保金额为 2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0.40%，该额度尚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